



人脸识别技术带来便利的同时,也面临信息安全挑战

如何保护我们的脸

卢志坚 王金艳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李超

人脸识别系统早就拆除了,你们放心吧。近日,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相城检察院”)检察官对辖区内的多家售楼处进行明察暗访,发现被检查单位已经拆除了相关人脸识别系统和设备。

相城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何俊强说,这次明察暗访是对2020年办理的一起个人信息保护领域行政公益诉讼案的跟踪监督,确保检察建议落到实处。

检察建议制止售楼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

2020年9月,苏州小伙小陈准备购买婚房,他和朋友走进相城区某楼盘售楼处,在了解了价格、户型、地理位置等信息后,小陈觉得房子性价比较高,便与销售详谈,询问优惠信息。销售告诉小陈,楼盘没有其他优惠,除非是中介带过来的会有返点。

我下次找个中介过来,不就可以了?小陈笑着说。

那不可以的,您刚才进来的时候已经被我们的人脸识别系统记录了,下次再来我们就知道您不是中介带来的客户了。销售指着门口的摄像头说。

一下午,损失了好几万元的优惠

惠,小陈心有不甘,但想到可以住上心仪的房子,还是咬咬牙当天就交付了定金。

随后,小陈向相关部门反映了售楼处侵害个人隐私的行为。相城检察院在日常走访期间,也发现有公民个人信息遭到侵害的情形,决定在辖区内开展个人信息保护专项行动。

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的收集、使用必须在合理的界限内。2020年11月,相城检察院第四检察部检察官对辖区内售楼处安装人脸识别系统情况展开调查。检察机关认为,售楼处基于节省成本的营销手段不能通过违法的方式实现。

2020年12月4日,相城检察院对房产销售机构违法收集人脸信息立案调查。检察官对辖区内的20余家售楼处展开了调查,发现多家售楼处使用的人脸识别属于“无感抓拍”,消费者的面部信息在不经意间就会被抓取、收集,而售楼处的门口或者楼内均没有相关人脸识别的提示。

相城检察院认为,人脸信息作为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非常重要且极为敏感,售楼处在未向消费者告知、未经消费者同意的情况下,基于商业目的,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人脸信息,侵犯了公民个人信息受保护的权利,也侵犯了消费者的知情权、肖像权、隐私权。

在无正当理由和防范措施下,售楼处收集的个人信息还存在泄露风险,无法确保信息安全。

4天后,相城检察院启动行政公益诉讼诉前程序,向该区房产销售主管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其履行职责,及时制止售楼处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的行为,维护社会公共利益。

相城区房产销售主管部门在收到检察建议书后不久,就组织全区40个在售楼盘召开公民个人信息保护专题会议,要求房地产企业对各自在售楼场所人脸识别系统安装情况开展自查摸排并立整相关违法行为。

12月24日,相城区房产销售主管部门对检察建议作出回复。目前,相关房地产企业已拆除相关系统和设备,擅自收集的人脸信息也已被全部删除。

为人脸信息安全织起立体防护网

购房者小陈的遭遇并非个案。2020年10月底,一则济南购房者戴着头盔去看房的视频在网上热传,浙江某高校特聘副教授郭先生因不愿意使用人脸识别而将杭州野生动物世界告上法庭。

事实上,人脸识别技术在国内的应用早已从公共安全领域扩展到商业领域,渗透到人们的日常生活,如手机解锁、支付转账、交通安检甚至考勤打卡等,应用场景随处可见。

今年央视3·15晚会曝光多个商家偷偷获取人脸信息的问题。人脸

识别技术给社会经济发展和个人生活带来便利的同时,也让信息安全问题面临挑战,已经引发公众担忧。

近年来,为了应对这一新问题,我国正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法律法规。2017年6月1日施行的网络安全法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纳入个人信息的范畴,确立了“谁收集,谁负责”的原则。

今年1月1日起实施的民法典明确了公民个人信息处理原则和条件,处理个人信息的,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原则,并征得该自然人或其监护人的同意。

正在公开征求意见的个人信息保护法(草案)再次明确了告知-同意为核心的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个人信息安全规范》也明确规定收集人脸信息时应获得个人信息主体的授权同意。

国家网信办发布的《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必要个人信息范围(征求意见稿)》显示,各类型App需要的必要个人信息中均不涉及人脸识别,指纹等生物识别信息。

随着法律法规的逐步完善,在执法、监管层面如何有效落实也值得深思。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主任周金星认为,相较于一般的公民个人信息,对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予以更严格的保护,防止人脸信息的滥用。

要加强对人脸识别系统、设备的生产、销售监管,尤其注重线上销售行为的

管控,严厉打击非法获取、售卖人脸信息的行为,斩断人脸信息非法交易产业链。要充分发挥检察公益诉讼制度的作用,保护社会公共利益,织密信息安全保护网。

周金星认为,新技术带来的问题还需要技术来解决,未来应通过数据脱敏、隐私计算、分散存储等技术手段加强生物特征信息保护,提升风险技防能力。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柳慧敏认为,个人信息保护之所以面临严峻挑战,与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犯罪是典型的法定犯,前置法律法规不健全,监管措施缺乏乏力,个人保护意识不足等多种原因有关。如何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妥善运用人脸识别技术,在有效性和安全性之间寻求平衡,需要在立法、执法、监管等层面建立多维度的立体防护体系。

柳慧敏说,现实中,一些企业在收集、使用人脸识别信息时不守规矩,职能部门要督促企业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主动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认证,要加强对收集和使用公民个人信息企业的监督力度,提供保护指引,企业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应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予以刑事处罚。

相城检察院副检察长史轶畴表示,人脸信息的采集和使用应遵循“最小必要”原则,可以通过场景分类、信息分级等手段,为人脸信息的安全加码。

25项到期税收优惠政策期限延长

涉及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以及疫情防控

本报北京3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张均斌)财政部、税务总局今天公布《关于延长部分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延长到期或将到期的25项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期限,涉及科技创新、小微企业发展及疫情防控。

此次延期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一大特点是鼓励研发投入,支持科技创新,例如,2018年财政部等部门发文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比例提至75%,这项政策在2020年年底到期。此次《公告》将这项政策延期3年。

小微企业是就业的主力军,尽管经济稳步恢复,但小微企业、个体户生产经营仍面临较大困难。为此,《公告》明确去年年底到期的、针对小微企业的减免增值税优惠政策执行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其中,自2021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湖北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长期以来,小微企业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为此国家出台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投放力度。比如,自2018年9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我国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小额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另外,对金融机构与小微企业签订的借款合同免征印花税。这两项政策去年年底均到期,此次《公告》明确延长至2023年12月31日。

同时,由于当前疫情防控压力依然较大,因此去年为支持疫情防控出台的不少税费优惠政策也得以延续,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相关优惠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发布风险提示:

家长要选择有资质的正规培训机构

本报北京3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樊未晨)记者今天从教育部获悉,国务院教育督导办发布校外培训风险提示,提醒广大学生家长,为避免“退费难”和培训机构“卷钱跑路”造成经济损失,选择有资质的正规培训机构,不要一次性缴纳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

国务院教育督导办提示,如果要为孩子选择培训机构,请务必首先确认该机构是否具有相关资质。正规校外培训机构须持有《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工商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证照,并张贴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且按照办学许可证审批的培训项目来开展培训业务。广大学生家长可通过“全国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服务平台”查询正规培训机构名单。

其次,请家长不要盲目听从销售人员的优惠推销或打折许诺,如有机构向您一次性收取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培训费用,请及时向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或教育行政部门投诉举报。

最后,国务院教育督导办提示,家长在签订培训合同时,请尽量选择教育部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印发的《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如选用其他版式合同的,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逐项逐条确认;要在签订合同后再付款,并索要正规发票或收据;要妥善保管好合同文本、票据等资料,以作为维权凭证。

加油站扫码支付存安全隐患 多地叫停

本报北京3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见习记者韩颺)今天,最高人民检察院、应急管理部联合发布一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其中包括浙江省海宁市人民检察院督促整治加油站扫码支付安全隐患的行政公益诉讼案。

在这起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扫码支付带来的安全隐患问题,检察机关以专家论证、技术实验为支撑,通过公开听证方式进行审查,向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开展加油站扫码支付业务专项整治,消除安全隐患。

海宁市应急管理局收到检察建议后部署推进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2020年7月23日回复整改情况,辖区内62家加油站爆炸危险区域扫码支付已全面叫停,安全隐患已消除。

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检察院同步跟进,在全市检察机关开展消除加油站经营安全隐患公益诉讼专项监督活动。同时,浙江省人民检察院部署要求全省各地检察机关推动专项整治。

办案检察官表示,随着移动支付的普及应用,加油站“不下车加油”“手机扫码支付”的服务模式盛行,但是扫码支付发射的功率可能引发射频火花,存在重大的安全隐患。

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厅厅长胡卫列指出,当前,安全监管职能交叉、边界不清,监管缺失、不到位以及执法不严格等问题仍较为突出;不同层级之间职责不清,同一区域上下级多头执法、重复执法的现象仍存在。检察机关开展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有利于破解这些执法困境。

胡卫列介绍,安全生产领域目前还不是检察公益诉讼的法定领域,却是公益诉讼新领域探索的一项重要内容。2016年出台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明确提出,研究建立安全生产民事和行政公益诉讼制度。胡卫列介绍,目前,全国已有24个省级人大常委会出台关于加强检察公益诉讼工作的专项决定,其中有20个对安全生产领域公益诉讼探索予以明确。

应急管理部政策法规司司长王宛生表示,希望引入独立的、外部的监督,将检察公益诉讼作为安全生产行政监管的法治保障、破解安全生产公共利益保护困境的有效路径、推动安全生产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力量。

下一步,检察机关将与应急管理厅建立常态化协作机制,搭建全国安全生产公益诉讼信息共享大数据平台。



近日,国网山东武城县供电公司青年突击队,在10千伏礼仪线开展春季检修,为乡村经济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强的电力保障。 杨加明/摄

教育部等三部委印发办法:

双一流 建设评价重在 破五唯

本报北京3月23日电(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叶雨婷)今天记者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办法(试行)》(以下简称《办法》)。《办法》指出,“双一流”建设成效评价是对高校及其学科建设实现大学功能、内涵发展及特色发展成效的多元多维评价,综合呈现高校自我评价、专家评价和第三方评价结果。综合评价结果将作为下一轮建设范围动态调整的主要依据。

在人才评价上,《办法》指出,将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考察标准,以人才培养过程、结果及影响为评价对象,突出培养一流人才,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思政课程、课程思政、教学投入与改革、创新创业教育、毕业生就业质量以及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等方面的建设举措与成效。

在教师队伍建设评价上,《办法》要求,突出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师风建设,克服“唯论文、唯帽子、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唯项目”倾向,综合考察教师

队伍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专业发展等方面的情况,以及建设高校在推进人事制度改革,提高专任教师队伍水平、影响力及发展潜力的举措和成效。

在科学研究评价上,《办法》指出,突出原始创新与重大突破,不唯数量、不唯论文、不唯奖项,实行代表作评价,强调成果的创新质量和贡献,结合重大、重点创新基地平台建设情况,综合考察建设高校提高科技创新水平、解决国家关键技术“卡脖子”问题、推进科技评价改革的主要举措,在构建中国特色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体系、学术体系、话语体系中发挥的主力军作用,以及面向改革发展重大实践,推动思想理论创新、服务资政决策等方面的成效。

《办法》指出,教育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根据综合评价结果,对实施有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加大支持力度;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建设高校及建设学科,减少支持力度。



3月23日,华蓥市职业教育培训中心的学员在一家电子企业的车间内进行机械操作实训。近年来,四川省华蓥市整合原有的农广校、农机校等培训机构和职业高中,成立了综合性职业教育培训中心,通过与企业联合办学,车间建在学校,课堂设在车间的教学模式和“订单式”培养机制,实现“课堂教学与车间实习”相结合,提高学生的动手能力,拓宽毕业生就业渠道。 邱海鹰/摄(新华社发)

非法社会组织缘何大量存在

民政部回应:公众易受五种手法迷惑 并非登记门槛高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王亦君 焦乾龙

针对民政部等22家中央部门近日联合印发的《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民政部负责人今天向记者解析非法社会组织大量存在的原因以及现存非法社会组织的特点。

许多非法社会组织非常狡猾,绞尽脑汁用各种方式让人信任其“真实性”和“权威性”。该负责人总结了5种非法社会组织迷惑公众的主要手法,一是名称使人真假难辨,很多冠以“中国”“中华”“全国”“世界”等名头,

有的在名称上与合法登记的全国性社会组织仅一字之差,网页宣传上抄袭合法社会组织的官网内容,使得社会公众难辨真假。

二是活动领域“蹭热点”,善于打擦边球,往往跟风“军民融合”“乡村振兴”“疫情防控”等热点,吸引眼球。

三是组织形式“品种繁多”,有的以协会、促进会、联合会、基金会等传统社会组织形式活动,有的以“委员会”“发展局”“中心”等类似政府机关和事业单位的组织形式活动,令人防不胜防。

四是包装宣传“高大上”,有些特意在党政机关办公地附近或附属场所

租用办公场地,有的拉拢一些退休党政干部或社会名人“站台”代言,有的找各种媒体为自己进行宣传,“贴金”,用各种手法增加其“可信度”。

五是用合法外衣做掩护,有的千方百计“投靠”到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下,变身为分支机构;有的与合法社会组织共同开展活动;有的想方设法成为事业单位的下设机构,鱼目混珠。

该负责人表示,从数据来看,我国社会组织的规模整体稳步增长扩大,近几年正从“数量增长”转向“质量提升”,进入质量、结构、规模、速度、效益、安全相统一的高质量发展期。全国性社会组织已遍布所有行业和各个领域,成立门槛理应比地方性和基层社会组织高些、严些,必须具备行业代表性和会员广泛性,三五个人一发起就

租用办公场地,有的拉拢一些退休党政干部或社会名人“站台”代言,有的找各种媒体为自己进行宣传,“贴金”,用各种手法增加其“可信度”。

想成立一家全国性社会组织,早已不适应时代发展的要求了。该负责人进一步解释。

从社会组织的层级看,成立地方性特别是市、县层面的社会组织的难度小于成立省级层面和全国性的社会组织,现实情况是,近年来,我国地方和基层社会组织的增长率远远大于全国性社会组织。该负责人说。

针对那些与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称极为相似、令人真假难辨的非法社会组织,公众如何快速甄别?民政部提醒公众在参加社会组织活动时,应登录“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或“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通过社会组织名称核实其是否为合法登记的组织。

该负责人提醒说:“凡是在合法登记的社会组织名单中找不到的,就有可能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公众就不应轻信上当。”

本报北京3月23日电

内蒙古达拉特旗黄河国堤内丢弃死猪事件确定两名嫌疑人

死了就往坝外扔 无害化处理农村推行难

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 石佳

近日,内蒙古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黄河国堤内丢弃死猪事件引发广泛关注。3月23日下午,中青报 中青网记者沿黄河内蒙古达拉特旗段国堤驱车十几公里,在河堤内已看不到死畜垃圾,岔道口处有垃圾正在焚烧。

随后,记者来到达拉特旗王爱召镇德胜泰村,40岁的村民牛平(化名)说,从昨天开始,政府工作人员和村民都在清理死猪、死羊,一直弄到半夜。

清理垃圾到底是谁丢弃的?牛平表示,德胜泰村有一句广为流传的俗语:“死了就往坝外扔”。意思是谁家死了牲畜,就拉着扔到黄河边,我爷爷辈开始就有这句话。牛平说,有时候外地买来的猪病死了,自己养的羊死

了,村民就习惯性地扔到黄河边,好多年了,就这么扔。

记者在德胜泰村田家圪旦看到,很多农民家都圈养着羊群,村里气味恶臭难闻,人畜垃圾随处可见。

德胜泰村村口立着的王爱召镇德胜泰村田家圪旦自然村防疫防汛一览表,标牌上写着,田家圪旦总人口1649人,总户数665户,牲畜总头数为1万多头(只),村内常住人口为356人。在人、畜共生的村子里,记者并没有看到大型的垃圾处理站。

牛平坦言,村民知道不应该把死畜扔到黄河边,但是我们也不知道去哪里做无害化处理。村里没有垃圾站,死猪扔哪儿?谁在家里?他说,从3月22日开始,村民都在自发清理死畜垃圾。记者看到村口有垃圾焚烧过的痕迹,还有垃圾正在焚烧。

为何死畜垃圾丢弃多年至今才引发关注?德胜泰村距离包头市区只有30多公里,但是行政划分上属于鄂尔多斯市。有村民反映,这是“三不管”地带,村里一直垃圾纵横、臭气熏天,有人来检查就填埋垃圾,紧急处理一下。

原农业部2017年7月3日印发的《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规定,对于病死及病害动物和相关动物产品须进行无害化处理,可采取焚烧法、化制法、高温法、深埋法、硫酸分解法等技术工艺,并规定了操作注意事项。其中规定,即便是采取深埋法,也应选择地势高燥、处于下风向的地点,且应远离学校、公共场所、居民住宅区、村庄、动物饲养和屠宰场所、饮用水源地、河流等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伊金霍洛旗北方恒乾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创办人

刘振介绍,病死牲畜无害化处理一般是拉到垃圾处理厂用专业的焚烧炉焚烧,还有深埋处理。而他观察到,村民通常将死畜往野外一扔,靠自然分解处理。

不进行无害化处理隐患很大。刘振说,有些养殖户可能会为了方便直接将病死的牲畜丢弃在田间、林地或者河边,而且也不会向当地的畜牧兽医部门报告。由于不能得到及时的无害化处理,随着时间推移,尸体发生腐烂,可能会污染周边环境,或者是成为新的疫源。

刘振认为,黄河国堤内出现丢弃的死猪死羊,一方面是由于养殖户无害化意识淡薄、处理方式不规范,同时也暴露出无害化处理补偿机制不健全。虽然政府有关于无害化处理病死牲畜的补偿政策,但获益最大的往

往是具备一定规模的养殖场,小型养殖户难以享受到此政策的优惠。虽然大规模养殖场可以享受优惠,但其补偿费用每只只有近百元,难以填补养殖场购置进行无害化处理所需消毒器具的花费。无害化处理在农村推行比较困难。

据了解,目前,内蒙古达拉特旗委、政府已开展调查处置工作,农牧部门对被丢弃的死猪进行了采样,上报内蒙古自治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进行检测,并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等追踪溯源工作。同时,按照专业流程对死猪进行了收集,及时转运至旗病死畜无害化处理中心进行专业处理。

截至3月23日9时,当地有关部门已收集死猪48头、死羊17只、死牛1头。确定抛弃死猪嫌疑人两名,正在对另外6名重点嫌疑对象进行核查。

目前,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两级纪委监委已成立联合调查组,启动追责问责程序,正在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此外,鄂尔多斯市政府启动应急预案,对达拉特旗周边旗区同步进行相关排查。

本报鄂尔多斯3月23日电